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2〕1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30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30条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承接省“5+4”稳进提质政策体系，统筹做好精准惠企和扩大投资各项工作，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促消费、项目早开工快进度促竣工，努力实现“开门稳、开门好”，进一步推动全年经济稳中有进、进中向好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增效篇（9 条）

1. 支持复工达产。支持企业节后尽快复工复产，全市 2021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且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在 2022 年农历正月初八至初十产能恢复率平均达到 80%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台州电业局，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县<市、区>政府、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支持稳产增产。鼓励企业合理安排一季度产能，对 2021 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在 2022 年一季度销售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给予奖励，每新增 500 万元销售奖励 1 万元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全面落实小升规扶持政策，在春节前完成奖补资金兑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支持留台州过年。鼓励企业给外来员工发放新春红包，对全市亩均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、规上（限上）服务

业企业、一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、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，根据外来员工留台州过年情况，按 380 元/人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对留台州过年的外来员工给予流动人口积分奖励，享受旅游景区 3 折门票，赠送 10GB 限时本地免费流量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4. 支持招工稳岗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，对制造业企业租用（含合租）大巴车跨省“点对点”组织员工来台的，按租车费用的 50% 给予补贴，每班次最高补贴 2500 元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；新员工自行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按照省外华东地区最高 300 元/人、华东地区以外的最高 500 元/人给予交通补贴，由企业为员工先行补助后，再按规定统一申报。市外新员工到我市制造业企业就业，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，再给予该员工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力社保局）

5. 加大物流支持。深入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建设（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2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）、物流供应链企业装备升级（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以上的，按投资额的 5%

进行补助，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）、物流供应链企业转型升级（对首次被评定为 3A、4A、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100 万元；获得其他省级、国家级有关试点、品牌或荣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50 万元；物流园区入选省级、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0 万元）、物流供应链项目招引（对新引进的市外物流供应链企业，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）等。出台“促进集装箱水路运输发展”政策，着力打造 FOB 台州。鼓励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加强与周边港口对接，加密内支线航班密度；支持新开外贸航线；支持开通内支新航线和国内直航航线。鼓励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各类省部级平台创建，进一步打通国内外供应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台州海关、市商务局）

6. 着力提振消费。组织开展“欢购台有惠”“购车台有惠”“网上年货节”等系列促消费活动。全市财政安排资金（1.5 亿元），计划用于汽车消费补贴、商超消费补贴，引导企业开展配套促销活动。对承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对组织台州市外旅游团队到台州跨县（市、区）旅游、组织浙江省外的旅游团队来台州疗休养以及包机专列来台旅游的，在《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台文发

〔2021〕82号）基础上奖励幅度上浮50%。奖励办法和申报流程按照《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7. 加大展会支持。企业参加市商务局公布的年度重点支持境内外国际性展会，货物贸易类展会给予60%—100%的展位费补助。加强网上展会组展工作，制定重点线上展会支持目录并参照线下参展扶持政策予以补助。对参加由省级厅（局）要求地方组织参展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（列入省、市年度展会目录的），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）

8. 鼓励电商营销。对通过电子商务方式对外销售产品，网络销售（营业）额达到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6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）

9. 鼓励加大进口。对一般贸易进口的企业（不含三废产品），按当年进口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通过台州口岸查验进口日用消费品的境内收货人，按进口给予适当奖励；对未通过台州口岸查验进口日用消费品的境内收货人，参照标准的1/3享受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台州海关）

二、减负篇（6条）

10. 强化减税降费。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

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12.5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% 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% 在税前摊销。对全部制造业领域施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；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。鼓励对全部小微企业，减免银行账户、转账汇款、票据、银行卡刷卡、电子银行等业务的支付手续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）

11. 加大融资支持。积极保障企业正常合理融资服务需求，力争 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700 亿元、民营经济贷款 700 亿元。重点加强对重大项目、制造业、外贸、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和共同富裕的信贷支持，力争 2022 年新增制造业企业贷款 300 亿元、外贸企业贷款 150 亿元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 100 亿元、绿色贷款 150 亿元。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以核心企业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。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，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，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，人民银行按照余额增量的 1% 提供资金。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，持续推动首贷户扩面提质，力争到 2022 年末，全市新增首贷户 1 万户。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普惠型涉

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针对暂时困难但经营良好的企业，通过合理协商采取延期还本付息、“双保”应急融资等举措，给予有效融资支持，力争 2022 年末“双保”应急融资余额达 17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）

12. 降低融资成本。在更大范围推广“零周期、零门槛、零费用”的无还本续贷业务，力争 2022 年无还本续贷余额超 1000 亿元。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，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，降低中小银行资金成本。鼓励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推广力度，对守信企业在利率定价上给予优惠。各项举措累计将为企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3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）

13. 实施电价优惠。鼓励 110 千伏及以上的大用户通过直接向电厂购电，降低企业大用户用电成本。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，优先匹配低价电源电量，减免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的辅助服务、成本补偿分摊费用。对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，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台州电业局）

14. 清理拖欠企业款项。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账款，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“三

角债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）

15. 实施租金减免。对 2022 年 1—3 月份承租台州市范围内市属及县（市、区）属国有全资、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权属的土地房产（住宅等非经营性用途除外），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，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 30%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）

三、提质篇（7 条）

16. 支持企业技改。对生产设备（含软件）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，根据其当年实际投资额，按相关政策实施分类分档超额累进补助，并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、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、设计检测、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。对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新租赁厂房的企业，按相关政策根据新增租赁厂房面积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17. 支持专精特新。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、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35 万元和 10 万元；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18. 支持采购首台（套）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（套）产品、招标投标支持首台（套）产品政策，将首台（套）产品认定

奖励扩大到首批（次）新材料。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、奖励资金的项目，对企业购置符合一定条件的首台（套）装备按照其购置费加计 50% 计算设备投资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19. 支持研发投入。对企业 2022 年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 200 万元以上、占营业收入 3% 以上且年增长 20% 以上，并及时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规上企业）和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，按照上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5% 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）

20. 优化市场采购。推动市场采购健康发展，持续发挥市场采购试点效应，推进组货公司引进、集货仓建设、物流专线打造，鼓励市场采购本地集采比例扩大，加快中小微企业海外拓市步伐。市市场采购政策延续至 2022 年一季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）

21. 发放创新券。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，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 50% 补助，单个企业 1 年内给予最高补助从 5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。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高端及以下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25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的创新券额度，人才类别参照《台州人才新政三十条》中的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2. 强化出口风险保障。支持企业应对各类贸易摩擦案件，加大对企业应诉和申请排除豁免等费用的补助力度，对其律师费

给予最高 7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贸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，给予省年度优秀的监测点、预警点年补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年度合格的监测点、预警点年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联合搭建的小微企业统保平台，地方财政给予 100% 支持，争取小微企业参保率 50% 以上，平台整体费率下降 20%。对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以外的外贸企业投保经费给予保费 60%—80% 补助。对获批省级示范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，当年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的，其服务的企业保费补助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。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政策，大力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，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、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、中信保台州办事处）

四、扩容篇（8 条）

23. 开展投资“赛马”激励。每季度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，奖励投资“赛马”激励全市排名前 3 名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（含获得省“赛马”激励的县<市、区>，第一名 500 万元、第二名 300 万元、第三名 200 万元），用于支持辖区内重大项目建设。台州市级获得省“赛马”激励所奖励的土地指标、资金等要素资源，平均分配给全市排名前 3 名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（含获得省“赛马”激励的县<市、区>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24. 支持扩大投资。对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，

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列入亩均评价 A 类；对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，投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列入亩均评价 D 类。2022 年新增 100 亿元贷款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、台州银保监分局）

25. 加强专项债支持。力争 2022 年发行 300 亿元专项债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26. 加强前期激励。安排 2000 万元前期经费用于激励市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确定的，原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，提前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27. 强化基金引领。安排政府出资产业基金 50 亿元以上，支持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）

28. 拓宽审批通道。政府投资项目列入省市相关重大规划或计划的，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项目联系单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。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、投资规模较小、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，可以合并编制、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9. 加强土地保障。实施“土地优供”工程，强化企业发展的土地保障，全年力争完成工业用地供应 1 万亩以上。完善工业

用地供给机制，实行工业用地分类供应。创新土地供应模式，探索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对市场竞争类项目用地实行“控地价、竞贡献”，新增一般工业项目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，切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）

30. 加强能耗保障。支持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。用足用好新能源能耗抵扣政策，对地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，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。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“双控”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.52 吨标准煤/万元的新上项目，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。全面推广新建工业建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，屋顶光伏发电安装面积比例争取达到 50%以上，实现园区光伏发电应用全覆盖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共享新型储能设施，企业分布式光伏所发电量，不计入预算电量管理，在核算电价时其自发自用发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适用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具体贯彻政策措施过程中，要简化申报流程，精简申报资料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、企业服务平台、商会及行业协会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宣传，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和覆盖率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奖补原则上按台州市现行财政体制承担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

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

